# 专利合作条约（PCT）中的期限

- 国际初审
  - 提出时间
    - 自优先权日起 22个月
    - 发出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起 3个月
  - 缴费期限
    - 收到请求书 1个月
    - 优先权日起 22个月
  - 初审报告期限
    - 自优先权日起 28个月
    - 启动初审日起 6个月
    - 递交译文之日起 6个月
  - 均以后到者为准
  - 国际初审非国际申请的必经程序，即可不要求初审程序
- 进入国家阶段
  - 办理手续期限
    - 优先权日起 30个月
    - 缴纳宽限费后 可宽限至优先权日起 32个月
  - 优先权要求费
    - 进入日起 2个月内
  - 实质审查时间
    - 优先权日起 3年内（未超12个月期限）
    - 国际申请日起 3年内（超过12个月期限）
  - 提交修改文件译文
    - 进入日起 2个月内
  - 缴费日
    - 1、直接缴纳的当日
    - 2、邮局汇出的邮戳日
    - 3、银行实际汇出日
  - 多、重、错缴退费期限
    - 缴费日起 3年内
  - 国际申请声明证明文件（不丧失新颖性）
    - 进入日起 2个月内
  - 生物材料保藏
    - 声明补正：进入日起 4个月内
    - 证明文件：进入日起 4个月内
  - 国家公布时间
    - 初审合格后
- 国际申请
  - 国际申请费 收到申请起 1个月内
  - 手续费
    - 收到请求书 1个月
    - 优先权日起 22个月
    - （后到者为准）
  - 国际申请日
    - 指定国的实际申请日
    - 遗漏说明书的需要重新确定申请日
- 国际优先权
  - 提交优先权文件 自优先权日起 16个月内（国际公布之前均可）
  - 恢复优先权请求费 提出请求的同时
- 国际检索
  - 检索时间
    - 收到检索本 3个月
    - 自优先权日起 9个月
    - （后到者为准）
  - 缴费期限 自收到申请起 1个月
- PCT申请修改
  - 1、收到检索报告后
    - 权利要求书的修改
      - 检索报告送交日起 2个月
      - 自优先权日起 16个月
      - （后到者为准）
  - 2、进入国家阶段后
  - 3、初审报告之前
  - （可修改——权利要求书、说明书和附图）
- 国际公布
  - 自优先权日起 18个月（期满应迅速办理）
- 国际申请被拒绝或视为撤回的复查
  - 收到通知之日起 2个月内